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专项用于解决两家控股子公司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独立董事：周建平、段继东、王玉强、梁仕念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